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背景概述

#### （一）仲裁案件相关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投资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意资产”）先后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简称“上国仲”）对公司提起仲裁，上国仲于2024年2月就大连银行仲裁案件做出《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1938号）。截至目前，大连银行仲裁案件裁决尚未执行，民生证券、中意资产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7月4日及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 （二）案涉专项计划底层资产情况

案涉专项计划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 119,559.76 平方米商业房产和 82,730.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为切实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作为管理人，积极推动资产处置程序，在底层资产两次流拍后，及时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该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做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之一），裁决相关底层资产交付给公司抵偿相关债务，公司获得上述底层资产的所有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仲裁案件所涉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已交付给公司抵偿相关债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该资产的租金收益、市场价格以及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的可能偿付金额等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3,012.40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半年度税前利润 3,012.40 万元，减少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31 万元。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

关权利。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相关仲裁案件，并通过推进已获取的抵债资产处置等途径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结合仲裁案件及底层资产处置的最新情况，持续审慎评估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